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西金矿")的现金分红款7,800.00万元。河西金矿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河西金矿根据《公司章程》以及2025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金额,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结合河西金矿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向股东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河西金矿的现金分红款共计7,800.00万元。上述所得分红款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该分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度整体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 15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60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份通行费收入和交通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9月份通行费收入为381,955,168.29元,各路段情况如下:

路段	通行费收入（元）	交通量（折算数,台次）
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段	171,029,472.95	2,933,640
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	36,864,108.97	1,388,100
郑荥高速公路郑州至尧山段	66,364,956.03	711,875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	44,232,679.16	912,837
德上高速公路永城段	8,537,398.51	393,027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	54,926,552.67	533,344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系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拆分数据,未经审计。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费收入中未含增值税。因此,本公司所涉及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8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50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150亿元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5-066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9月业务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业务指标		2025年9月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	同比变化
集装箱总计(万TEU)		1,761.6	7.9%	15,460.5	5.3%
内地码头		1,394.4	8.1%	12,140.8	6.0%
其中:珠三角		129.2	-15.5%	1,330.7	1.8%
长三角		946.0	13.4%	8,071.3	8.3%
环渤海		294.5	6.7%	2,490.7	1.9%
东南地区		16.3	-7.9%	160.7	3.6%
西南地区		8.4	-10.1%	87.4	-8.2%
港澳台码头		36.4	-23.4%	402.7	-8.7%
海外码头		330.8	12.2%	2,917.0	4.4%
散杂货总计(万吨)		10,652.9	5.7%	94,825.0	1.2%
内地码头		10,571.4	5.7%	94,110.5	1.2%
其中:珠三角		315.7	-13.7%	3,114.9	-5.4%
长三角		6,612.0	16.2%	57,769.0	3.6%
环渤海		2,887.1	-7.3%	26,020.4	-0.4%
东南地区		167.2	0.2%	1,570.7	21.1%
西南地区		589.4	-11.3%	5,635.5	-14.0%
海外码头		81.5	9.9%	714.5	3.5%

注:1.以上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个别参股码头业务量数据为预估;2.以上各区域所包含的具体项目以公司披露的年报/半年报为准;3.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0144.HK)完成了对PT Nusantara Pelabuhan Handal TBK(NPH)51%股权收购项目的交割,自2024年7月起,本公司将NPH业务量纳入统计。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前述议案并经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变更备案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工作,并取得了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和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注册资本	232,770,000元人民币	254,908,414元人民币
2	成员信息	董卫峰(董事)、李雪琴(董事)、董颖瑶(董事)、董卓轩(董事)、郭慧(董事)、曹娜(董事)、黄志雄(独立董事)、张晓峰(独立董事)、黄继武(独立董事)、许源灶(监事)、毕敏瑜(监事)、崔杏妙(监事)	董卫峰(董事)、李雪琴(董事)、董颖瑶(董事)、董卓轩(董事)、郭慧(董事)、曹娜(董事)、莫志雄(独立董事)、张晓峰(独立董事)、徐国盛(独立董事)
3	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3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5年8月)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无变化。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65734276T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董卫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254,908,414元

成立时间:2004年8月20日

住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复合材料、轻合金材料、建筑智能系统产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2、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5-09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5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统计,2025年1-9月,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601.70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98%,其中煤电完成393.13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54%,气电完成61.78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4.93%,风电完成83.72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5.90%,光伏发电完成63.07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6.43%;上网电量576.34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11%;上网电价均价(含税)0.58元/千瓦时。

2025年1-9月,公司市场交易结算电量438.60亿千瓦时。其中省内市场化交易结算电量(中长期、现货等)383.83亿千瓦时,跨省区交易结算电量54.77亿千瓦时。

公司发电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清洁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和发电量实现增长。

公司所属主要发电项目2025年前三季度发电量数据如下:

类型	公司/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煤电	上海吴泾热电厂	21.33	19.89
	上海外高桥发电厂	40.50	37.22
	上海漕泾发电厂	80.65	78.24
	安徽田集第二发电厂	54.02	51.94
	土耳其胡努特鲁电厂	80.39	77.50
	江苸滨海发电厂	71.83	67.95
	江苸阜山发电厂	42.19	39.67
气电	上海漕泾燃机热电厂	22.41	21.71
	浙江长兴燃机电厂	11.98	11.65
	上海罗泾燃机电厂	0.92	0.90
	马耳他D3发电厂	2.73	2.65
	新疆哈密燃机电厂	5.10	4.36
	上海闵行燃机电厂	18.21	17.67
风电	安徽东至风电场	1.17	1.16
	山东庆云风电场	1.36	1.32
	内蒙古乌兰察布风电场	4.65	4.56
	甘肃敦煌海装风电场	2.63	2.39
	甘肃宕昌洪申风电场	0.79	0.71
	甘肃张掖居延风电场	3.39	3.37
	甘肃高台北部滩风电场	2.24	2.20
	甘肃天祝松山滩风电场	0.79	0.66
	江苸如东九思海上风电场	5.18	5.07
	江苸大丰海上风电场	5.72	5.59
	江苸滨海风电场	5.85	5.76
	江苸盐城滨海海上风电场	9.05	8.83
	江苸滨海三期风电场	1.83	1.81
	江苸盐城响水大有风电场	2.49	2.43
	江苸盐城滨海南H3智慧风电场	6.34	6.18
	江苸如东H4和风海上风电场	8.09	7.79
	江苸如东H7海翔海上风电场	8.34	7.97
	内蒙古正蓝旗黑城子风电场	2.08	2.08
光伏发电	江苸宝应光伏电站	0.91	0.91
	安徽金寨光伏电站	0.96	0.94
	湖北通山中电光伏电站	0.84	0.82
	匈牙利Tokaj光伏电站	2.04	2.01
	江苸泗洪光伏电站	1.66	1.66
	江苸宜兴和创光伏电站	2.87	2.85

二、2025年前三季度装机容量情况

截至2025年9月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2577.92万千瓦,清洁能源占装机规模的61.80%,其中:煤电984.80万千瓦、占比38.20%,气电362.02万千瓦、占比14.04%,风电523.56万千瓦、占比20.31%,光伏发电707.54万千瓦、占比27.45%。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70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蒙泰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蒙泰转债"赎回价格:101.1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2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29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27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

5、赎回日:2025年10月30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30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1月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1月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蒙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蒙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蒙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蒙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蒙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蒙泰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3、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蒙泰转债",将按照101.1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蒙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蒙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29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蒙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3.47元/股)的130%(即30.511元/股)。已触发"蒙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蒙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减少公司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蒙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蒙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蒙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号),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166",债券简称"蒙泰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1月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8日至2028年11月1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蒙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6.15元/股。

2、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2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4月27日起由原来的26.15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

3、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2,1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59,600股后的95,542,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9,108,50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7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9,108,501.00元÷96,002,105股×10=1.99042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0425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起由原来的25.95元/股调整为25.75元/股。

4、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0.21元/股,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3.47元/股。因此,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3.4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由25.75元/股向下修正为23.47元/股,修正后的"蒙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29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蒙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3.47元/股)的130%(即30.511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蒙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蒙泰转债"赎回价格为101.19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20%×362/365≈1.1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101.1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蒙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蒙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蒙泰转债"自2025年10月27日起停止交易。

3、"蒙泰转债"自2025年10月30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0月30日为"蒙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蒙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蒙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1月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2025年1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蒙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蒙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蒙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蒙泰高新

电话:0663-3904196

邮箱:zqb@gdmtxw.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蒙泰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蒙泰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1、"蒙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蒙泰转债"的核查意见;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中短债债券A	汇安中短债债券C	汇安中短债债券D	汇安中短债债券E	汇安中短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01	005602	020173	007211	02180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03	1.1226	1.1374	1.0454	1.136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3,877,787.48	143,740,058.01	4,846,117.25	0	98,124.1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3	0.3	0.3	0	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16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0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10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10月1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5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4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济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新增委托济安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济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0477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137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18138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20589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20656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20995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23392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1层11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邮编:10002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持有股票估值价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10月14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洪九果品"(股票代码:6689.HK)按照0.000港元/股的价格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票的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西部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新增委托西部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西部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07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张吉安

联系方式:029-87211668

客服热线: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7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1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